**汨罗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2017年4月25日至5月15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行政区域**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017042645 | 汨罗市 | 汨罗市桃林寺镇杨爷庙一大米厂，生产中产生噪音、粉尘污染环境。投诉人从2016年起向汨罗市环保局反映，汨罗市环保局要求该厂关停未果。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3月16日接到群众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大米加工作坊经营者叫吴国华在自家房屋内建有一台小型打米机，经营过程产生粉尘、噪声对周边邻居产生影响。现场下达《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 属实 | 已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1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36号，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当地政府已切断其生产用电，该项目已停止生产。汨罗市环保局监察人员5月2日到现场进行后督察，该作坊已经停产，生产用电已切断。 | 2017年4月26日桃林寺镇约谈杨爷庙村支部书记吴放 | 已办结 |
| 4 | 2017042646 | 汨罗市 | 汨罗市弼时镇毛塘村个体户麻石加工厂，已生产8年时间，噪音、粉尘扰民，生产废水污染周围农田，接到投诉后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要求该厂老板采取隔音板、物料加盖等措施，但是防护效果不佳，要求将将该厂取缔关停。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经营者叫黄陆华，擅自建设一麻石切割加工作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 | 属实 | 已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081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94号，对其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查封，当地政府已切断其生产用电，该项目已停止生产。汨罗市环保局监察人员5月2日到现场进行后督察，该作坊已经停产，生产用电已切断。 | 2017年5月10日弼时镇人民政府约谈弼时镇序贤村党总支书记刘诚、弼时镇党委委员（序贤村联村干部）刘专、弼时镇序贤村毛塘片包村干部彭政、弼时镇环保站长兼分管负责人李慧平、弼时镇五凤楼组组长任志斌 | 已办结 |
| 7 | 2017042649 | 汨罗市 | 桃林寺镇东塘村天兆养猪厂年出栏1万头猪，污染环境很严重。建厂已经八九年了，环保未达标，废水污染村里的池塘。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1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中午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采取规避监管的方式外排废水，污染周边环境。 | 属实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017年5月3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书记吴细明，5月4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约谈东塘村党支部副书记吴久。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彭建。5月9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约谈桃林寺镇党委书记陶文轩、镇长刘成熟，批评教育政协联络办主任刘献陆，诫勉谈话环保站站长熊小林、环保局应急办主任徐树立、副主任谢建国、市畜牧水产局畜牧股副股长任瑞祥。**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建进行行政拘留五日。** | 已办结 |
| 18 | 2017042744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山镇清莲村佳运公司规模约存栏一万头猪，建有20多栋猪舍，粪便未妥善处理，死猪也未正规处理，影响了当地居民饮用水，臭气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25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到达现场调查，经查，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采取利用暗管规避监管的方式外排废水，污染周边环境。病死猪建有正规化尸池，现场未发现有乱丢弃死猪现象，臭气难闻的情况存在，汨罗市环保局已现场调查取证。 | 基本属实 | 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佳润公司下达《关于责成汨罗市佳润农牧有限公司限期完成环境治理整改令》，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严查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佳润公司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拆除私设暗管，重建死猪化尸池，重新安装臭气处理设施，更换已经破旧损坏的管网，严格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措施。为逐步较少养殖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5月2日晚，该公司已处置部分生猪，臭气污染有明显改善。目前，污染治理仍在进行中，并已启动问责程序。5月7日，该公司向汨罗市环委会提供申请640头母猪延迟至产子并断奶后逐步转移的报告，经汨罗市畜牧水产局、神鼎山镇政府现场核实，证明情况属实。5月7日，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召集兰溪村、鹅江村村支两委成员、两村部分群众代表及佳润公司负责人召开协调座谈会。会前，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佳润公司整改情况，会上，与会人员对佳润公司前段整改工作表示高度认可和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解决。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7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神鼎山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许艳辉和党委副书记、镇长李鲜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神鼎山镇正科级干部黄秀文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神鼎山镇副主任科员邹国锋、环保站长伏超兵、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南中队长湛胜仁和市畜牧水产局项目办副主任黄程进行诫勉谈话。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对环保局局长柳才平、畜牧局局长周沬、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彭彭延胜进行约谈。**5月6日汨罗市公安局对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场区负责人杨晋、1＃场区负责人彭托兵进行行政拘留五日。**\*已办结 |
| 20 | 2017042858 | 汨罗市 | 汨罗市沙溪镇兰溪村朱山组一养猪公司，生猪存栏量1000头左右，产生异味，废水污染地下水井。向湖南都市频道反映过几次，政府未处理。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办结 |
| 28 | 2017042866 | 汨罗市 | 汨罗市古培镇沙边湾有四个养猪场，对周边水质污染很厉害，还有一个豆腐工厂，也污染水质。曾经向环保局举报过未果。 | 畜禽养殖污染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徐光辉生猪户（母猪22头、肉猪24头、小猪10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光辉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0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光辉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4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古培镇党委书记闵庆丰、5月10日古培镇政府约谈南环村支委书记何灿辉、支委副书记徐光、支委委员何志辉。 | 已办结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徐海英生猪养殖户（母猪15头、肉猪65头、小猪9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海英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5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19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徐海英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3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刘四良生猪养殖户（母猪9头、肉猪23头、小猪10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刘四良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9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3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刘四良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6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向文生猪养殖户（生猪47头）废水简易处理后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现正在落实禁养区退养，清理处置猪舍生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向文生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8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2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向文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5号。5月7日生猪已处置完毕。 |
| 已到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田密豆制品作坊：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 属实 | 4月29日汨罗市政府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和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并对田密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47号）、《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21号）。5月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田密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7号。5月7日汨罗市古培镇政府已关停田密豆制品作坊。 |
| 47 | 2017043051 | 汨罗市 | 汨罗市沙溪乡清联村佳鹅农贸公司养猪场，生猪存栏量2000头左右，臭气熏天，污染了地下水。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和2017042858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办结 |
| 54 | 2017050167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镇鹅江村家鹅养殖场养殖栏舍共22栋，养殖粪便没有经过处理排入村内河流，该河流为当地饮用水及灌溉水的来源。曾向当地政府反映，没有得到解决。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办结 |
| 67 | 2017050252 | 汨罗市 | 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佳禾公司养猪场排放废水，污染村民的饮水和农田。异味扰民。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办结 |
| 68 | 201705025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鹅江村佳润农牧有限公司大型养猪场排放废水，化粪池渗漏很严重，已经有几年了，空气气味很难闻。污染村民的饮水，异味扰民。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2017050252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办结 |
| 69 | 2017050254 | 汨罗市 | 位于岳阳市汨罗市白塘镇内夹村的内夹湖是洞庭湖一部分，按规定承包清水养鱼，不允许放物料，但是现在养殖业（养珍珠）不按照合同履行，每天倾倒人鸡粪。附近打的深井为饮用水源，水质受到影响，井水发臭。向汨罗市环保局反映过，没有得到解决。 | 水污染 | 经核实，何见山在汨罗市白塘镇磊石山村（原内夹村）内夹湖从事珍珠养殖项目，该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何见山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属实 | 5月3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501）汨罗市白塘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到现场进行监测采样，已采水样正在分析中。5月4日，汨罗市环委会书面通知白塘镇政府立即终止违规养殖合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该违法养殖项目进行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56号、157号），责令两位负责人停止生产，恢复原状，汨罗市委组织部问责办已作出问责处理决定（汨问决字[2017]6号）。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委干部状态调研与问责办公室对白塘镇党委、政府提出通报批评，责令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整改。并对该镇党委书记（兼任）刘艳平和党委副书记、镇长郭阳平进行约谈；对分管负责人白塘镇纪委书记熊亮给予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白塘环保站站长黎先红、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江北中队长赵晋、畜牧水产局水产股长黎敏进行诫勉谈话。5月11日白塘镇人民政府约谈约谈白塘镇磊石山村支部书记李更新。 |
| \*已办结 |
| 77 | 201705044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山上有两家养猪场的粪便没有经过处理外排，流入农田、水塘而无人管理已经几年。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0日接到群众投诉，汨罗市白水镇唐山村（原大华村）田东组戴君良、吴晓平经营的生猪养殖场进行了调查，以上两个生猪养殖场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 | 待核实 | 5月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环境保护局正在核实调查。经查2017年4月11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095号和096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2017]082号和083号。5月6日，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对两个生猪养殖场的生猪正在进行处置中。5月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戴君良、吴晓平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09、110号。5月6日，白水镇组织相关人对唐山村两家生猪养殖户进行关停工作。5月6日，戴君良生猪全部清理处置完毕，5月7日，吴晓平生猪全部清理处置完毕。白水镇农电站对猪场实施了断电。 | 2017年5月10日白水镇人民政府约谈白水镇塘山村包村干部兼白水镇环保站站长彭正满、白水镇唐山村书记邵海龙、越江村书记宋斌权、白水镇越江村包村干部楚敬华。 | 已办结 |
| 81 | 2017050453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城南巷（与市环保局直线距离50m左右）存在施工噪音污染，打当地环保部门电话一直打不通，手机号码微信关注12369后也很难打通。 | 噪声污染 | 汨罗市城西城南巷位于汨罗市第一中学东侧，聚居较多陪读家庭。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会同罗城社区工作人员走访，群众反映的为铁西小区，自建房较多，多为3-5层住房，现期改造住户较多。经核实，该区域无大型建筑工地施工，主要是城南巷一狄姓住户拆除自住住房，同时周边共有4个门面房正在装修，由于自主建房，环保意识淡薄，午间提升机、切割机作业噪声影响陪读家庭学生休息。 | 基本属实 | 5月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5月7日，经汨罗环境保护局及罗城社区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汨罗市城南巷无大型建筑工地施工，主要是居民自建房施工装修噪声。为确保家户建房施工噪声不影响学生休息，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及罗城社区工作人员逐户要求午间停止高噪音施工作业，夜间不得施工。同时，汨罗市将举一反三，尽快出台高考期间禁噪相关规定，确保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不受噪声影响。5月7日，汨罗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备考及高考期间禁噪通告。 | 2017年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党组约谈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雄。 | 已办结 |
| 102 | 2017050584 | 汨罗市 | 神鼎镇清莲村佳运公司，规模约存栏一万头，20多栋养殖场，粪便没妥善处理，死猪也为正规处理，影响了当地居民饮用水，臭气难闻，至今未整改。 | 其他 | 经查，其反映的事实与单号20170427、2017042858、2017043051、2017050167、2017050252、2017050253号反映为同一企业，都为汨罗佳润农牧有限公司一号生猪养殖场项目。 | 属实 | 同2017042744 | 同2017042744 | 已办结 |
| 106 | 2017050657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14组新强碳素工厂烟囱直排废气，影响了周边4个村农民的稻田和家禽，农民的鹅被熏死了，稻田收成受很大影响。地方政府以及环保部门不作为。 | 大气污染 | 5月6日晚11点，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收到关于鑫祥碳素的信访交办件，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赶往汨罗市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生产。5月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函告汨罗市新市镇政府，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继续调查群众反映问题。 | 基本属实 | 5月7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701）汨罗市新市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经汨罗环境保护局调查核实，鑫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擅自变更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规定使用自动监控设备且停产检修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5月9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针对鑫祥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1号）拟对鑫祥公司处以壹拾柒万元罚款。同时，汨罗市纪检监察部门已针对鑫祥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部门、人员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行为启动问责程序，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 2017年5月8日汨罗市政府市长约谈新市镇党委书记李亚江、祥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永红；5月9日汨罗市环保党组约谈境监察大队书记李波。 | \* |
| 117 | 2017050632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八组养殖场未办任何手续，污水横流，臭气横飞，多次投诉环保部门未果。 | 畜禽养殖污染 | 汨罗市环境监察人员于2017年4月14日接到群众投诉，当日中午到达现场调查，经查，该生猪养殖场经营者名叫黎发扬，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原长联村）村民，黎发扬于2016年7月份在汨罗市大荆镇大荆村建设生猪养殖场，12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经营，其擅自建设的生猪养殖场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投入生产。 | 属实 |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4月21日向黎发扬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12号），责令停止生猪养殖项目生产，恢复原状。5月7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11号），拟对黎发扬处以42000元罚款。5月8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畜牧局及大荆镇政府工作人员对黎发扬猪场进行现场检查，证实黎发扬养猪场的生猪场已处置完毕，栏内无猪，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猪场生产设备依法查封。5月10日，汨罗市大荆镇党委约谈大荆镇大荆村村支部主要负责人，督促村支两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 5月10日，汨罗市大荆镇党委政府约谈大荆镇大荆村书记周平伟。 | 已办结 |
| 119 | 2017050793 | 湘阴县、汨罗市 | 岳阳市湘阴县六塘乡金药村与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交界处，有一个私人养猪场，畜禽养殖粪水横流，直排山地与农田，恶臭难闻。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白水镇政府工作人员、湘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湘阴县大塘镇工作人员对谭国华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环境违法行为联合调查。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谭国华系湘阴县白马寺镇三居委会五组的居民，其经营的生猪养殖场位于湘阴县大塘镇金岳村7组，该养殖场生产时产生的粪水、粪渣未经过处理利用罐车向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的田里倾倒，污染周边环境。 | 属实 | 汨罗：5月8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0801）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和畜牧水产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经汨罗环境保护局和湘阴县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湘阴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谭国华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责令该场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消除周边环境影响。由于该猪场由白水镇负责供电，白水镇政府已责成白水镇供电所对该养殖场采取断电措施，猪舍生猪已清栏处置。 | 同2017050449号 | 已办结 |
| 134 | 2017050984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罗江镇新塘水库上游的村庄（具体村名不知），村民收集塑料废品，堆放在户外，雨天塑料中含的污染物随雨水流入新塘水库（饮用水源），曾向汨罗市、省环保厅投诉，岳阳市环保局处理过人员，村民有所收敛，但是整体情况没有改变。 | 水污染 | 经核实，该信访件反映情况基本属实，但新塘水库不是当地的饮用水源，是罗江镇300亩水稻的灌溉水源。新塘水库上游为罗江镇石仑山村（原石鼓村），现场检查时，该村无塑料废品加工项目，原有塑料加工项目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目前共有周建良、周爱明、余雄美、余国义、余伟仁等5户塑料废品收购户，部分废旧塑料堆存于棚内，少量废铁、废旧塑料露天堆放。上述5户塑料废品收购户集中位于新塘水库西南1000米处，且新塘水库边有少量生活垃圾。 | 基本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1）汨罗市罗江镇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指令后，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立即针对信访件反映内容中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现场责令存在露天堆放情况的收购户立即整改。5月10日，汨罗市罗江镇政府约谈罗江镇石仑山村总支书记张文明，督促上游塑料废品收购户清理露天堆放的废旧物品，防止二次污染，动用挖机彻底清理新塘水库周边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汨罗市新市镇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经汨罗市罗江镇政府证明，新塘水库不是当地的饮用水源，是罗江镇300亩水稻的灌溉水源。汨罗市环境监测站(汨环监督字2017-046)监测报告单显示新塘水库所有监测因子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标准。** | 2017年5月10日汨罗市罗江镇人民政府约谈罗江镇石仑三村支部书记张文明 | **已办结** |
| 135 | 2017050985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双桥村两个养猪场处于上游，下游居民地下水水质呈绿色，曾向市环保局投诉现场踏勘后未处理。 | 畜禽养殖污染 | 2017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白水镇政府工作人员、市畜牧局工作人员对白水镇双桥村两个养猪场调查情况如下：仇新胜养猪场有存栏生猪482头，养殖时的粪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灌车运至周边住户种植用；陈笛辉生猪养殖户有存栏生猪61头，养殖时的粪水有部分直排。两养殖场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污染了周边环境 | 待核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2）汨罗市白水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003）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我局于4月13日对仇新胜生猪养殖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03号，5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汩环罚告字[2017]101号。5月10对陈笛辉生猪养殖户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4号。汨罗市白水镇农电站切断仇新胜养殖项目生产用电。5月12日，经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白水镇政府核实，仇新胜、陈迪辉两个养殖户的生猪已全部清栏处置。 | 同2017050449 | 已办结 |
| 140 | 2017050990 | 汨罗 | 桃林寺镇东塘村上东塘组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养猪场（1万多头）， 污粪水直排水塘（灌溉），下游农田不能耕作，猪场离东塘水库（桃林寺镇饮用水源）仅200多米，晚上偶尔用水管偷排至东塘水库。养猪场营业有九年之久。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案同编号2017042649反映情况一致，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在逐步落实关停整改过程中，因道路不畅，清栏工作落实缓慢，群众重复投诉。 | 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005）汨罗市桃林寺镇政府和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004）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5月10日，桃林寺镇政府已协调疏通道路，并要求天兆景园公司于5月16日前清栏，落实关停整改。涉及东塘水库饮用水源的相关情况正在调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采样，结果正在分析中。5月10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召集东塘村上东塘组村民代表召开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整治协调会议，明确猪场6天把猪出尽清栏，关停整顿。未经村民同意，政府审批，环保未达到零排放，猪场不得重开。 | 同2017042649 | \***已办结** |
| 146 | 2017050927信 | 汨罗市、平江县 | 汨罗江平江伍市镇普庆村、长乐镇付家河段，两、三百米的河床中汇聚了上十条采砂船，直接在河堤脚下采砂，采砂设备直接在河堤上架设、开挖，河堤阻塞、一片狼藉，严重威胁江河安全。运砂车辆昼夜不息，噪音巨大，群众苦不堪言。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和长乐镇人民政府查实，我市境内汨罗江段无非法采砂情况。 | 基本属实 | 5月10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编号2017051006）、长乐镇政府（编号2017051007）办理。5月11日，经汨罗市河道砂石执法局和长乐镇人民政府查实我市境内汨罗江段无非法采砂情况，因共管河段涉及到平江伍市，**平江县**禁采工作没落实到位，对河道影响仍然存在。 | **汨罗市汨罗江段非法采砂行为已全面禁止，信访件反映内容实为平江县辖区内禁采工作落实不到位，为此，汨罗市未启动问责程序** | 已办结\* |
| 148 | 2017051059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洪沅村前两年建了一个红砖厂，烟囱废气排放，气味刺鼻，导致村里山上的竹子、树都已经枯死了。 | 大气污染 | 经核实，该红砖厂为湖南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处理、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编号2017051101）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5月11日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与电力部门对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专用变压器进行了断电处理。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汨环查[2017]18号），查封了相关设备。4月26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湖南富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汨环改字〔2017〕133号》,5月10日向其下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文号《汨环停字〔2017〕134号》。5月11日现场复查时，该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仍在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同日，汨罗市三江镇政府在三江镇政府对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李拥军约谈，三江镇相关职能部门会同我局环境监察人员按照环保整改令的规定，采取强制断电和查封生产设施设备的措施对湖南福民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停。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汨环罚告字〔2017〕122），并要求：1、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直至验收合格；2、拟处罚款贰拾万元，并加快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无 | **已办结** |
| 155 | 20170510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白水镇镇政府污水、居民生活污水、医院污水有两三个排污口（其中一个老火车站南边100m）直接排放入白水江，农田用白水江灌溉后都是黑色的污垢，有很多漂浮垃圾，最终汇入湘江。 | 水污染 | 5月11日，汨罗市环委会组织环保局、住建局、卫计局及白水镇政府对交办件一事联合调查，经查实，群众投诉的问题基夲属实。经调查核实，白水镇政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白水镇卫生院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流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居民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流入集镇生活污水管道。白水镇集镇生活污水管网于2016年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因拟建的污水处理厂虽然已完成规划、设计、选址、征地，但由于中标单位毁约，加之上级项目资金未到位，现在尚未动工建设，导致集镇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到污水管网后经排污口流入白水江，影响周边环境。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水镇人民政府、汨罗市住建局（编号2017051102）汨罗市卫计委（编号2017051103）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针对以上问题白水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排污口及下游渠道进行清淤、农田垃圾进行清理；住建局协助白水镇政府积极争取项目资金，7月份完成国土调规，及早进行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时尽快启动白水江综合治理，该项目已被岳阳市水务局立项，现已完成审设计，待湖南省评审后，下半年项目即可实施建设。环保局对白水镇卫生院无污水处理站一事已调查取证，准备立案查处；卫计局针对白水镇卫生院无污水处理站一事，将其纳入第一批乡镇卫生院污水处理站建设改造项目名单中，目前该项目即将进入招投标程序。 | 暂无 | **已办结** |
| 161 | 2017051046信 | 汨罗市、屈原区 | S316省道屈原管理区与汨罗市交界门楼处，以门楼为点，以李家河沿线汨罗方界处2公里范围内。一是往东是一家石材公司，灰尘和奶白色污水流入李家河。二是一家养猪场污水直排李家河，臭不可闻。三是往西方向是一家沙卵石中转站，洗沙卵石场灰尘、污水直排李家河。四是汨水粘土砖厂环境污染，应淘汰落后产能。五是汨罗城区生活污水直排李家河，臭气熏天。 | 水污染 | 经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核实，旭辉石材公司法人为何辉，养猪场法人为李三良，李家河沙卵石中转站老板为何志平，汨水砖厂老为板何国。 | 属实 | 5月11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畜牧水产局、砂石管理局、工业信息化局、住建局（编号2017051104）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5月12日，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函复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城区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主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污混合水溢流排入李家河，李家河治理工程已于2016年启动，现正在施工中。5月11日汨罗镇政府已对旭辉石材公司依法关停，13日农电站民进行断电；12日李三良养猪场全部将猪清栏转运完毕，农电站民进行断电；5月12日李家河沙卵石中转站已停产停排，汨罗镇农电站进行断电；汨水砖厂13日已由汨罗镇农监站断电停火停产。 | 暂无 |  |
| 173 | 2017051188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划江村合溢组谢某某养猪户（几十头）污粪水经过沼气池（未覆盖）处理后排入水塘，排放恶臭气体。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调查核实，谢春祥系汨罗市神鼎山镇飘峰村合溢组村民，其生猪养殖户位于自家后屋，该生猪养殖户现养殖母猪2头，小肥猪10头，产生的粪水、粪便经过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水塘，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 **属实** | 5月1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畜牧水产局、（编号2017051201）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5月1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人员赶往现场调查，谢春祥家户养殖存栏12头生猪，因养殖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排入水塘，沉淀池未封盖，影响周边群众的正常生活。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已现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 暂无 |  |
| 177 | 2017051145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白塘镇仁义村许某2012年在村里农田上违法建设一猪场，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猪粪猪尿直排饮用水源白塘湖，臭气熏天。该猪场距离汨罗江不足1000米，严重违反禁养区、限养区规定，完全可以拆除。 | 畜禽养殖污染 | 5月11日，汨罗市环委会组织环保局、畜牧局、国土局及白塘镇政府对交办件一事联合调查，经查实，群众投诉的问题基本属实。 许坚生猪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生猪产生的粪污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用于自家水虻虫养殖，猪尿水经两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自家鱼塘（鱼塘面积约为十亩）。 许坚于2012年与白塘镇政府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将白塘镇镇属鱼塘承包经营，承包金额为陆万伍仟元，期限为三十年。生猪养殖项目于2012年建成并投入养殖，因许坚环保意识不够完善，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划、设计、选址都不规范，只是自行修建了两个沉淀池，导致生猪产生的粪污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 **基本属实** | 5月12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相关情况函告汨罗市白塘镇人民政府理、畜牧水产局、湖南汨罗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编号2017051202）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和白塘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许坚生猪养殖户进行调查询问，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附近三处水源进行了现场采样。2017年5月13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对许坚生猪养殖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汨环改字[2017]167号）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汨环停字〔2017〕139号）白塘镇政府与仁义村村部督促许坚生猪养殖户讲正在养殖的生猪及时清运，并对许坚生猪养殖户采取断电措施。环保局对许坚生猪养殖户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无证排污一事已调查取证，准备立案查处。 | 暂无 |  |
| 183 | 2017051252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弼时镇序贤村长沙往岳阳的107国道往西有一片麻石开采厂的私人作坊，开采和锯麻石时产生灰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锯麻石时的添加剂的废水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开采后的山上造成水土流失 | 噪声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中 | 待核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1）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汨罗市国土资源局、罗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 **2017年5月16日汨罗市弼时镇人民政府约谈联村干部邹振雄、包村干部宋戈、环保站长李慧平、大龙山支书徐勇武、村干部杨艳平。** | \* |
| 186 | 2017051251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桃林寺镇东塘村上东塘组的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源地建立养猪场，环保设施未到位、未备案，且违法偷排养殖废水，造成周边水土严重污染。举报后，环保部门罚款、抽干水了事，未根本解决问题。 | 畜禽养殖污染 | 经查实，该案同编号2017042649、2017050990反映情况一致，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在逐步落实关停整改过程中，因道路不畅，清栏工作落实缓慢，群众重复投诉。 | 属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2）函告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对公司负责人已实施行政拘留。5月10日，桃林寺镇政府已协调疏通道路，并要求天兆景园公司于5月16日前清栏，落实关停整改。涉及东塘水库饮用水源的相关情况正在调查，汨罗市环境监测站已采样，结果正在分析中。5月10日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召集东塘村上东塘组村民代表召开湖南天兆景园畜牧业有限公司环境整治协调会议，明确猪场6天把猪出尽清栏，关停整顿。未经村民同意，政府审批，环保未达到零排放，猪场不得重开。 | 同2017042649 | \***已办结** |
| 192 | 2017051257信 | 汨罗市 | 汨罗市突出环境问题：1、饮用水安全堪忧；2、违规建设项目仍大量存在，散乱污现象严重，环境隐患多，高峰期市区内有废塑料加工作坊近2000家、小冶炼近100家；3、城区和工业园管网建设滞后，雨污未分流，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低。 | 其他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3）函告汨罗市水务局、汨罗市工业园管委会、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住建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暂无 |  |
| 194 | 2017051367 | 汨罗 | 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八里村建设了一个汨罗市垃圾填埋场，距居民区300m,恶臭气体难闻。 | 大气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4）函告住建局、汨罗市环保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暂无 |  |
| 197 | 2017051370 | 汨罗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三彩村吴子龙的养猪场猪粪猪便影响了井水的饮用，井水难闻，气味难闻，附近几个村都很臭。 | 畜禽养殖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5）函告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畜牧水产局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暂无 |  |
| 206 | 2017051465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桃林林场有村民将废土、沙泥和生活垃圾倒入林场山上数十亩，污染山下居民株林塘水库，水库变了颜色。山下几十亩田不能种植。 | 垃圾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6）函告汨罗市林业局、汨罗市环保局、汨罗市桃林寺人民政府按各自职责办理。 | 暂无 | \* |
| 207 | 2017051466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桃林寺镇株林塘水库边上的正大公司养猪场，将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入水库。居民将林场和养猪场的问题上诉到岳阳市政府，案件转到汨罗后到现在没有解决。 | 畜禽养殖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5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507）函告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畜牧水产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暂无 | \* |
| 215 | 2017051560 | 汨罗市 | 岳阳市汨罗市三江镇洪源村12组砖厂，之前环保局贴封，15日又在运行，冒很大的烟。 | 大气污染 | 正在调查核实 | 待核实 | **5月16日汨罗市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将相关情况函告（编号2017051601）函告汨罗市三江镇人民政府、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汨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各自职责办理。** | 暂无 |  |